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572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572號離婚等事件撤回聲請、裁判確定、和解或調解成立以前或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成年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25日結婚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。嗣兩造婚姻有無法維持之重大事由，聲請人請求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給付扶養費。然相對人自113年4月起未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。為此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；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。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，足認聲請人業已釋明本案請求原因。次查，兩造就

01 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572號離婚等事件，業經113年8月22
02 日、113年9月19日、113年11月7日調解均未能成立，兩造對
03 於扶養費之負擔仍難以達成共識。考量未成年子女之特殊醫
04 療需求及其現由聲請人同住照顧，而聲請人財產資料2筆，
05 財產總額10,370元，112年所得資料2筆，所得總額211元，1
06 11年所得資料2筆，所得總額1,970元；相對人財產資料1
07 筆，財產總額0元，112年所得資料7筆，所得總額867,458
08 元，111年所得資料2筆，所得總額829,714元，兩造資力懸
09 殊，如未暫定扶養費分擔方式，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
10 生活恐有困難，復參酌兩造及調解委員意見，認有必要定如
11 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處分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85
12 條第1項前段聲請暫時處分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
13 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黃郁暉